

证券代码：300234

证券简称：开尔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 4 月 1 日，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尔新材”或“公司”）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自 2009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2023 年度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92 万元。

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年报	尚余1,000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0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及其从业经历：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洪建良	2010 年	2008 年	2008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闻炜锋	2020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凌燕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1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2021-2023 年）

姓名：洪建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2021-2023 年）

姓名：闻炜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3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2023 年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2021-2023 年）

姓名：凌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 年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具有多年审计鉴证工作经验，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立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审计费用为 92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公司实际情况和具体审计要求与立信协商确定 2024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复杂程度、所需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结合市场行情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该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较好的诚信记录。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本次续聘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四）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